

股票代码：300159

股票简称：新研股份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

二零一五年五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员工持股计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无发起人股份的股份公司及子（分）公司在职员工，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合计 162 人，占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册员工总人数 696 人的 23.28%。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只针对符合条件的员工本人发行股份，本计划的认购额为认购上限，在认购范围内可自愿任意额度购买，但不得转让他人购买，否则，取消相关人员的认购资格。员工最终认购股份一经确认，不可改变。

4、由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认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批准方可实施。

5、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配套融资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原则为锁定价格发行。向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2.73 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本次的发行价格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7、参加对象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8、本员工持股计划每单位份额对应人民币 1 元，设立时份额合计不超过 2,546 万份，对应资金总额不超过 2,546 万元。

9、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 万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546 万元，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0.27%。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量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量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10、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本次发行所认购之上市公司股份完成登记手续之日起计算。

11、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持有人代表负责具体管理事宜。

12、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3、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存在导致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而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目录

声明	2
特别提示	3
目录	5
释 义	6
第一章 总则.....	7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7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7
第二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	8
一、参加对象的确定依据	8
二、参加对象的范围	8
三、参加对象的核实	16
第三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16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16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16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	16
第四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17
第五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及锁定期限.....	25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25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	25
第六章 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及管理模式.....	25
一、持有人会议	25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26
三、持有人代表	28
四、持有人代表的选任程序	28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29
第七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29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29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分配	30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	30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应承担的税收和费用	31
第八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	31
第九章 公司融资时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32
第十章 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32
一、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32
二、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33
第十一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33
一、持有人个人情况变化时的处理	33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34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34
第十二章 其他.....	35

释 义

在本草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般性释义		
草案	指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韩华等交易对方持有的什邡市明日宇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	指	上市公司拟向周卫华、吴洋、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
新研股份、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159
山东海山子公司	指	山东海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吉林松原子公司	指	吉林新研牧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波曼公司	指	新疆波曼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海山销售子公司	指	山东奥瑞海山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配套融资方、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	指	周卫华、吴洋、新研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	指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即本次交易配套融资对象之一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暂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管理细则	指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章 总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管理暂行办法》、《指导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旨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公司自主决定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需符合公司制定的标准，并经董事会确认、监事会核实。

（三）员工自愿参加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享有平等的权益。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一）实现公司、股东、员工利益的一致，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并为稳定优

秀人才提供一个良好的平台，平衡公司的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长远的发展。

（三）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员工通过创造价值，实现个人财富与公司发展的共同成长。

第二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

一、参加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参加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名单。

（二）参加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无发起人股份的股份公司及子（分）公司在职员工，具体包括：1、新研股份及子（分）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2、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公司任现职满一年以上（含一年）且司龄满两年的工段长、调度；3、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公司研发中心从事研发岗位工作满一年且司龄满两年的在岗研发人员；4、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公司任现职满一年以上（含一年）且司龄满两年的业务主管、班组长及高级工以上的技术工人；5、2010 年度以来的股份公司各类优秀员工及先进集体（部门）负责人；6、新研股份外派工作一年以上的员工。

二、参加对象的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合计 162 人，占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册员工总人数 696 人的 23.28%。初步拟定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在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上，初步拟定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

序号	姓名	岗位部门	职务	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万份)	占员工持股计划 总份额的比例 (%)
1	姜仁喜	山东奥瑞 海山机械 销售有限 公司	总经理	253.9635	9.975
2	于俐	行政	行政总监	127.30	5
3	徐鑫	企管部	经理	3.819	0.15
4	赵玉仙	项目管理部	经理	44.555	1.75
5	孟祥龙	营销中心	副经理	3.819	0.15
6	李军	工程部	经理	45.828	1.8
7	翟修萍	产品质量部	副经理	35.644	1.4
8	马智	证券投资部	证券事务代表	38.19	1.5
9	张志红	研发中心	研发人员	12.73	0.5
10	罗军	研发中心	研发人员	16.549	0.65
11	杜志高	研发中心	研发人员	16.549	0.65
12	朱海涛	研发中心	研发人员	7.638	0.3
13	张俊三	研发中心	研发人员	16.549	0.65
14	吴美珍	研发中心	研发人员	16.549	0.65
15	赵延江	研发中心	研发人员	3.819	0.15
16	吕兴明	研发中心	研发人员	16.549	0.65
17	张迅	研发中心	研发人员	16.549	0.65
18	张守县	研发中心	研发人员	12.73	0.5
19	徐玉龙	研发中心	研发人员	12.73	0.5
20	陈欢	研发中心	研发人员	10.184	0.4
21	刘军	研发中心	研发人员	10.184	0.4
22	姚河江	研发中心	研发人员	14.003	0.55
23	克热木·艾则孜	研发中心	研发人员	8.911	0.35
24	李远良	研发中心	研发人员	11.457	0.45
25	伯德富	研发中心	研发人员	7.638	0.3
26	孙利峰	研发中心	研发人员	7.638	0.3
27	蒋春平	研发中心	研发人员	7.638	0.3
28	刘鹏	研发中心	研发人员	5.092	0.2

29	黄杰	研发中心	研发人员	8.911	0.35
30	杨潇	研发中心	研发人员	5.092	0.2
31	郝良军	研发中心	研发人员	5.092	0.2
32	吕建文	研发中心	研发人员	5.092	0.2
33	刘宗霞	研发中心	研发人员	5.092	0.2
34	王波	研发中心	研发人员	14.003	0.55
35	林晓琴	人力资源部	业务主管	3.819	0.15
36	杨世民	行政后勤部	业务主管	3.819	0.15
37	魏玉全	营销中心	销售主管	3.819	0.15
38	方耿	营销中心	销售主管	16.549	0.65
39	李书臣	营销中心	销售主管	3.819	0.15
40	姜一楠	营销中心	销售主管	3.819	0.15
41	张海生	营销中心	销售主管	3.819	0.15
42	王晓鹏	营销中心	销售主管	3.819	0.15
43	高明星	营销中心	销售主管	7.638	0.3
44	柳文亮	行政后勤部	优秀员工	3.819	0.15
45	杨杨	应用技术部	优秀员工	3.819	0.15
46	陈海宽	应用技术部	优秀员工	3.819	0.15
47	宋方方	证券投资部	优秀员工	3.819	0.15
48	亚森江	营销中心	优秀员工	3.819	0.15
49	吴龙	营销中心	优秀员工	3.819	0.15
50	马国良	工程部	外派、优秀员工	7.638	0.3
51	张周平	吉林松原子公司	副总经理	80.199	3.15
52	姜仁波	吉林松原子公司 技术部	副经理	12.73	0.5
53	刘明雨	吉林松原子公司 技术部	副经理	12.73	0.5
54	柴常文	吉林松原子公司 质量部	副经理	12.73	0.5
55	毕重斌	吉林松原子公司 计划调度部	经理	19.095	0.75
56	宋育国	吉林松原子公司 供应部	经理	45.828	1.8

57	王新成	吉林松原子公司综合管理部	经理	35.644	1.4
58	杨文建	吉林松原子公司装配分厂	厂长	19.095	0.75
59	李世鹏	吉林松原子公司装配分厂	调度	12.73	0.5
60	周立波	吉林松原子公司综合一分厂	厂长	39.463	1.55
61	彭建明	吉林松原子公司综合一分厂	调度	12.73	0.5
62	姜秀壮	吉林松原子公司涂装分厂	副厂长	12.73	0.5
63	丁兰梅	吉林松原子公司财务部	经理	18.4585	0.725
64	郑长明	波曼公司	总经理	101.84	4
65	张友东	波曼公司	副总经理	76.38	3
66	丁卫东	波曼公司	副总经理	12.73	0.5
67	罗新华	波曼公司综合一分厂	厂长	38.19	1.5
68	刘栋	波曼公司涂装分厂	厂长	31.825	1.25
69	刘鹏图	波曼公司涂装分厂	副厂长	12.73	0.5
70	张小平	波曼公司涂装分厂	副厂长	29.279	1.15
71	王建新	波曼公司装配分厂	厂长	31.825	1.25
72	白明茹	波曼公司装配分厂	副厂长	12.73	0.5
73	唐高峰	波曼公司综合二分厂	副经理	29.279	1.15
74	张宏	波曼公司试制分厂	副经理	19.095	0.75
75	崔宇欣	波曼公司综合部	经理	31.825	1.25
76	李永江	波曼公司综合部	副经理	25.46	1
77	李阳	波曼公司生产部	经理	12.73	0.5
78	蒋良	波曼公司生产部	副经理	6.365	0.25
79	王喜庆	波曼公司安全部	经理	31.825	1.25

80	杨小康	波曼公司采购部	经理	42.009	1.65
81	杨志强	波曼公司采购	副经理	12.73	0.5
82	彭波	波曼公司质量部	经理	12.73	0.5
83	郭军民	波曼公司售后服务部	副经理	6.365	0.25
84	张敬	波曼公司计划调度部	副经理	6.365	0.25
85	李江海	波曼公司综合一分厂	工段长	6.365	0.25
86	武学文	波曼公司装配分厂	调度	6.365	0.25
87	王明润	波曼公司试制分厂	调度	6.365	0.25
88	周彦辰	波曼公司综合一分厂	工段长	6.365	0.25
89	王会军	波曼公司装配分厂	工段长	6.365	0.25
90	郭红伟	波曼公司综合二分厂	工段长	3.819	0.15
91	白小龙	波曼公司配件销售	主管	3.819	0.15
92	刘宏伟	波曼公司设备工艺	主管	3.819	0.15
93	张瑞	波曼公司外协库	主管	3.819	0.15
94	胡荣产	波曼公司售后服务部	主管	3.819	0.15
95	李宏新	波曼公司售后服务部	主管	3.819	0.15
96	麦买提	波曼公司售后服务部	主管	3.819	0.15
97	张翔	波曼公司涂装分厂油漆前处理	班组长	3.819	0.15
98	王强	波曼公司综合一分厂叉车司机	班组长	3.819	0.15
99	马文	波曼公司综合一分厂焊接二班	班组长	3.819	0.15
100	王利江	波曼公司综合	班组长	2.546	0.1

		一分厂焊接三班			
101	汪军成	波曼公司综合一分厂下料二班组（激光）	班组长	3.819	0.15
102	李泉林	波曼公司综合一分厂下料四班组（普冲）	班组长	3.819	0.15
103	吕中铁	波曼公司装配分厂一工位	班组长	3.819	0.15
104	蒋振斌	波曼公司装配分厂三工位	班组长	3.819	0.15
105	马生华	波曼公司装配分厂剥皮机一班	班组长	3.819	0.15
106	芦勇	波曼公司装配分厂剥皮机二班	班组长	3.819	0.15
107	朱永松	波曼公司装配分厂玉米机割台二班	班组长	1.273	0.05
108	段雄雄	波曼公司装配分厂交调组	班组长	1.273	0.05
109	董海林	波曼公司装配分厂交调组	班组长	3.819	0.15
110	韩军华	波曼公司装配分厂前后升运	班组长	1.273	0.05
111	李军伟	波曼公司试制分厂机加工班组	班组长	2.546	0.1
112	张东东	波曼公司试制分厂试制样机组	班组长	7.638	0.3
113	王亚军	波曼公司试制分厂折弯机组	班组长	3.819	0.15
114	每小乐	波曼公司试制分厂数控下料组	班组长	5.092	0.2
115	王东	波曼公司试制分厂焊接一班	班组长	3.819	0.15
116	薛文利	波曼公司试制分厂焊接四班	班组长	2.546	0.1
117	张怀荣	波曼公司装配分厂	班组长	2.546	0.1

118	陈贵	波曼公司综合二分厂	班组长	3.819	0.15
119	姚佩	波曼公司综合二分厂	班组长	3.819	0.15
120	王武卫	波曼公司综合二分厂	班组长	3.819	0.15
121	夏印强	波曼公司涂装分厂喷漆工	高级工	7.638	0.3
122	何昌	波曼公司综合一分厂下料工	高级工	3.819	0.15
123	李军	波曼公司综合一分厂焊工	高级工	3.819	0.15
124	王爱斌	波曼公司装配分厂装配工	高级工	3.819	0.15
125	江涛	波曼公司财务部	2010 年优秀员工	3.819	0.15
126	杨炜江	波曼公司质量部	2011 年优秀优秀员工	3.819	0.15
127	程建芳	波曼公司质量部	2012 年优秀优秀员工	3.819	0.15
128	周大伟	波曼公司售后服务部	2012 年优秀优秀员工	3.819	0.15
129	许湘龙	波曼公司综合二车间	2013 年优秀优秀员工	7.638	0.3
130	杨家晨	波曼公司综合二车间	2013 年先进工段负责人	19.095	0.75
131	邹海刚	波曼公司技术部	2013 年优秀优秀员工	3.819	0.15
132	聂亮	波曼公司配件销售部	2014 年优秀优秀员工	3.819	0.15
133	闫越	波曼公司技术部	2014 年优秀优秀员工	3.819	0.15
134	李玉琳	波曼公司质量部	2014 年优秀优秀员工	3.819	0.15
135	焦军	波曼公司物资部	2014 年优秀优秀员工	3.819	0.15
136	祝先进	波曼公司售后服务部	2014 年优秀优秀员工	3.819	0.15
137	任才昌	波曼公司综合二车间	2014 年先进工段负责人	6.365	0.25
138	石曰杰	山东海山子公司	副总经理	63.65	2.5
139	李传孟	山东海山子公司	总经理助理	19.095	0.75

140	姜福山	山东海山子公司计划调度部	副经理	12.73	0.5
141	林韬	山东海山子公司安全技术部	副经理	12.73	0.5
142	姬长运	山东海山子公司财务部	经理	35.644	1.4
143	曲忠生	山东海山子公司物资部	副经理	12.73	0.5
144	王海波	山东海山子公司综合管理部	经理	35.644	1.4
145	张炳涛	山东海山子公司质量部	经理	19.095	0.75
146	毕新富	山东海山子公司综合一分厂	厂长	19.095	0.75
147	张德华	山东海山子公司综合一分厂	调度	12.73	0.5
148	李宗林	山东海山子公司综合二分厂	厂长	19.095	0.75
149	吕元福	山东海山子公司综合二分厂	调度	12.73	0.5
150	岳庆洪	山东海山子公司涂装分厂	厂长	19.095	0.75
151	邹彩朋	山东海山子公司涂装分厂	调度	12.73	0.5
152	刘昌杰	山东海山子公司装配分厂	厂长	19.095	0.75
153	吕秀安	山东海山子公司装配分厂	调度	12.73	0.5
154	许兵武	山东海山子公司研发中心	经理	19.095	0.75
155	王洪东	山东海山子公司研发中心	副经理	12.73	0.5
156	王海	山东海山子公司研发中心	副经理	12.73	0.5
157	刘强	山东海山销售子公司	副总经理	25.46	1
158	刘建平	山东海山销售子公司	副总经理	25.46	1
159	李志勇	山东海山销售子公司	销售部长	12.73	0.5
160	吕锡维	山东海山销售子公司	销售部长	12.73	0.5
161	姜军伟	山东海山销售子公司	销售部长	12.73	0.5

162	刘冬	山东海山销售 子公司	销售部长	12.73	0.5
合计				2,546	100.00%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中单个参加对象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量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参加对象最终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

高级管理人员行政总监于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受益人。

三、参加对象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对参加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公司聘请的律师对参加对象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意见。

第三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参加对象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的资金总额为不高于人民币 2,546 万元。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交易后（以书面核准文件为准），参加对象应当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安排及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协议在规定时间内将认购资金足额转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未按缴款时间足额缴款的，则该参加对象自动丧失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未缴足份额的权利。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不超过 2,546 万元，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200 万股。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

向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价格为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2.73 元/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有关交易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第四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参加对象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不超过 2,546 万份，总金额不超过 2,546 万元。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岗位部门	职务	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万份)	占员工持股计划 总份额的比例 (%)
1	姜仁喜	山东奥瑞海山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总经理	253.9635	9.975
2	于俐	行政	行政总监	127.30	5
3	徐鑫	企管部	经理	3.819	0.15
4	赵玉仙	项目管理部	经理	44.555	1.75
5	孟祥龙	营销中心	副经理	3.819	0.15
6	李军	工程部	经理	45.828	1.8
7	翟修萍	产品质量部	副经理	35.644	1.4
8	马智	证券投资部	证券事务代表	38.19	1.5
9	张志红	研发中心	研发人员	12.73	0.5
10	罗军	研发中心	研发人员	16.549	0.65
11	杜志高	研发中心	研发人员	16.549	0.65
12	朱海涛	研发中心	研发人员	7.638	0.3
13	张俊三	研发中心	研发人员	16.549	0.65
14	吴美珍	研发中心	研发人员	16.549	0.65
15	赵延江	研发中心	研发人员	3.819	0.15
16	吕兴明	研发中心	研发人员	16.549	0.65
17	张迅	研发中心	研发人员	16.549	0.65
18	张守县	研发中心	研发人员	12.73	0.5
19	徐玉龙	研发中心	研发人员	12.73	0.5
20	陈欢	研发中心	研发人员	10.184	0.4

21	刘军	研发中心	研发人员	10.184	0.4
22	姚河江	研发中心	研发人员	14.003	0.55
23	克热木·艾则孜	研发中心	研发人员	8.911	0.35
24	李远良	研发中心	研发人员	11.457	0.45
25	伯德富	研发中心	研发人员	7.638	0.3
26	孙利峰	研发中心	研发人员	7.638	0.3
27	蒋春平	研发中心	研发人员	7.638	0.3
28	刘鹏	研发中心	研发人员	5.092	0.2
29	黄杰	研发中心	研发人员	8.911	0.35
30	杨潇	研发中心	研发人员	5.092	0.2
31	郝良军	研发中心	研发人员	5.092	0.2
32	吕建文	研发中心	研发人员	5.092	0.2
33	刘宗霞	研发中心	研发人员	5.092	0.2
34	王波	研发中心	研发人员	14.003	0.55
35	林晓琴	人力资源部	业务主管	3.819	0.15
36	杨世民	行政后勤部	业务主管	3.819	0.15
37	魏玉全	营销中心	销售主管	3.819	0.15
38	方耿	营销中心	销售主管	16.549	0.65
39	李书臣	营销中心	销售主管	3.819	0.15
40	姜一楠	营销中心	销售主管	3.819	0.15
41	张海生	营销中心	销售主管	3.819	0.15
42	王晓鹏	营销中心	销售主管	3.819	0.15
43	高明星	营销中心	销售主管	7.638	0.3
44	柳文亮	行政后勤部	优秀员工	3.819	0.15
45	杨杨	应用技术部	优秀员工	3.819	0.15
46	陈海宽	应用技术部	优秀员工	3.819	0.15
47	宋方方	证券投资部	优秀员工	3.819	0.15
48	亚森江	营销中心	优秀员工	3.819	0.15
49	吴龙	营销中心	优秀员工	3.819	0.15
50	马国良	工程部	外派、优秀员工	7.638	0.3
51	张周平	吉林松原子公司	副总经理	80.199	3.15
52	姜仁波	吉林松原子公司	副经理	12.73	0.5

		技术部			
53	刘明雨	吉林松原子 公司 技术部	副经理	12.73	0.5
54	柴常文	吉林松原子 公司 质量部	副经理	12.73	0.5
55	毕重斌	吉林松原子 公司计划调 度部	经理	19.095	0.75
56	宋育国	吉林松原子 公司供应部	经理	45.828	1.8
57	王新成	吉林松原子 公司综合管 理部	经理	35.644	1.4
58	杨文建	吉林松原子 公司装配分 厂	厂长	19.095	0.75
59	李世鹏	吉林松原子 公司装配分 厂	调度	12.73	0.5
60	周立波	吉林松原子 公司综合一 分厂	厂长	39.463	1.55
61	彭建明	吉林松原子 公司综合一 分厂	调度	12.73	0.5
62	姜秀壮	吉林松原子 公司涂装分 厂	副厂长	12.73	0.5
63	丁兰梅	吉林松原子 公司财务部	经理	18.4585	0.725
64	郑长明	波曼公司	总经理	101.84	4
65	张友东	波曼公司	副总经理	76.38	3
66	丁卫东	波曼公司	副总经理	12.73	0.5
67	罗新华	波曼公司综 合一分厂	厂长	38.19	1.5
68	刘栋	波曼公司涂 装分厂	厂长	31.825	1.25
69	刘鹏图	波曼公司涂 装分厂	副厂长	12.73	0.5
70	张小平	波曼公司涂 装分厂	副厂长	29.279	1.15

71	王建新	波曼公司装 配分厂	厂长	31.825	1.25
72	白明茹	波曼公司装 配分厂	副厂长	12.73	0.5
73	唐高峰	波曼公司综 合二分厂	副经理	29.279	1.15
74	张宏	波曼公司试 制分厂	副经理	19.095	0.75
75	崔宇欣	波曼公司综 合部	经理	31.825	1.25
76	李永江	波曼公司综 合部	副经理	25.46	1
77	李阳	波曼公司生 产部	经理	12.73	0.5
78	蒋良	波曼公司生 产部	副经理	6.365	0.25
79	王喜庆	波曼公司安 全部	经理	31.825	1.25
80	杨小康	波曼公司采 购部	经理	42.009	1.65
81	杨志强	波曼公司采 购	副经理	12.73	0.5
82	彭波	波曼公司质 量部	经理	12.73	0.5
83	郭军民	波曼公司售 后服务部	副经理	6.365	0.25
84	张敬	波曼公司计 划调度部	副经理	6.365	0.25
85	李江海	波曼公司综 合一分厂	工段长	6.365	0.25
86	武学文	波曼公司装 配分厂	调度	6.365	0.25
87	王明润	波曼公司试 制分厂	调度	6.365	0.25
88	周彦辰	波曼公司综 合一分厂	工段长	6.365	0.25
89	王会军	波曼公司装 配分厂	工段长	6.365	0.25
90	郭红伟	波曼公司综 合二分厂	工段长	3.819	0.15
91	白小龙	波曼公司配 件销售	主管	3.819	0.15
92	刘宏伟	波曼公司设 备工艺	主管	3.819	0.15

93	张瑞	波曼公司外协库	主管	3.819	0.15
94	胡荣产	波曼公司售后服务部	主管	3.819	0.15
95	李宏新	波曼公司售后服务部	主管	3.819	0.15
96	麦买提	波曼公司售后服务部	主管	3.819	0.15
97	张翔	波曼公司涂装分厂油漆前处理	班组长	3.819	0.15
98	王强	波曼公司综合一分厂叉车司机	班组长	3.819	0.15
99	马文	波曼公司综合一分厂焊接二班	班组长	3.819	0.15
100	王利江	波曼公司综合一分厂焊接三班	班组长	2.546	0.1
101	汪军成	波曼公司综合一分厂下料二班组（激光）	班组长	3.819	0.15
102	李泉林	波曼公司综合一分厂下料四班组（普冲）	班组长	3.819	0.15
103	吕中铁	波曼公司装配分厂一工位	班组长	3.819	0.15
104	蒋振斌	波曼公司装配分厂三工位	班组长	3.819	0.15
105	马生华	波曼公司装配分厂剥皮机一班	班组长	3.819	0.15
106	芦勇	波曼公司装配分厂剥皮机二班	班组长	3.819	0.15
107	朱永松	波曼公司装配分厂玉米机割台二班	班组长	1.273	0.05

108	段雄雄	波曼公司装配分厂交调组	班组长	1.273	0.05
109	董海林	波曼公司装配分厂交调组	班组长	3.819	0.15
110	韩军华	波曼公司装配分厂前后升运	班组长	1.273	0.05
111	李军伟	波曼公司试制分厂机加工班组	班组长	2.546	0.1
112	张东东	波曼公司试制分厂试制样机组	班组长	7.638	0.3
113	王亚军	波曼公司试制分厂折弯机组	班组长	3.819	0.15
114	每小乐	波曼公司试制分厂数控下料组	班组长	5.092	0.2
115	王东	波曼公司试制分厂焊接一班	班组长	3.819	0.15
116	薛文利	波曼公司试制分厂焊接四班	班组长	2.546	0.1
117	张怀荣	波曼公司装配分厂	班组长	2.546	0.1
118	陈贵	波曼公司综合二分厂	班组长	3.819	0.15
119	姚佩	波曼公司综合二分厂	班组长	3.819	0.15
120	王武卫	波曼公司综合二分厂	班组长	3.819	0.15
121	夏印强	波曼公司涂装分厂喷漆工	高级工	7.638	0.3
122	何昌	波曼公司综合一分厂下料工	高级工	3.819	0.15
123	李军	波曼公司综合一分厂焊工	高级工	3.819	0.15

124	王爱斌	波曼公司装配分厂装配工	高级工	3.819	0.15
125	江涛	波曼公司财务部	2010 年优秀	3.819	0.15
126	杨炜江	波曼公司质量部	2011 年优秀	3.819	0.15
127	程建芳	波曼公司质量部	2012 年优秀	3.819	0.15
128	周大伟	波曼公司售后服务部	2012 年优秀	3.819	0.15
129	许湘龙	波曼公司综合二车间	2013 年优秀	7.638	0.3
130	杨家晨	波曼公司综合二车间	2013 年先进工段负责人	19.095	0.75
131	邹海刚	波曼公司技术部	2013 年优秀	3.819	0.15
132	聂亮	波曼公司配件销售部	2014 年优秀	3.819	0.15
133	闫越	波曼公司技术部	2014 年优秀	3.819	0.15
134	李玉琳	波曼公司质量部	2014 年优秀	3.819	0.15
135	焦军	波曼公司物资部	2014 年优秀	3.819	0.15
136	祝先进	波曼公司售后服务部	2014 年优秀	3.819	0.15
137	任才昌	波曼公司综合二车间	2014 年先进工段负责人	6.365	0.25
138	石曰杰	山东海山子公司	副总经理	63.65	2.5
139	李传孟	山东海山子公司	总经理助理	19.095	0.75
140	姜福山	山东海山子公司计划调度部	副经理	12.73	0.5
141	林韬	山东海山子公司安全技术部	副经理	12.73	0.5
142	姬长运	山东海山子公司财务部	经理	35.644	1.4
143	曲忠生	山东海山子公司物资部	副经理	12.73	0.5

144	王海波	山东海山子公司综合管理部	经理	35.644	1.4
145	张炳涛	山东海山子公司质量部	经理	19.095	0.75
146	毕新富	山东海山子公司综合一分厂	厂长	19.095	0.75
147	张德华	山东海山子公司综合一分厂	调度	12.73	0.5
148	李宗林	山东海山子公司综合二分厂	厂长	19.095	0.75
149	吕元福	山东海山子公司综合二分厂	调度	12.73	0.5
150	岳庆洪	山东海山子公司涂装分厂	厂长	19.095	0.75
151	邹彩朋	山东海山子公司涂装分厂	调度	12.73	0.5
152	刘昌杰	山东海山子公司装配分厂	厂长	19.095	0.75
153	吕秀安	山东海山子公司装配分厂	调度	12.73	0.5
154	许兵武	山东海山子公司研发中心	经理	19.095	0.75
155	王洪东	山东海山子公司研发中心	副经理	12.73	0.5
156	王海	山东海山子公司研发中心	副经理	12.73	0.5
157	刘强	山东海山销售子公司	副总经理	25.46	1
158	刘建平	山东海山销售子公司	副总经理	25.46	1
159	李志勇	山东海山销售子公司	销售部长	12.73	0.5

160	吕锡维	山东海山销售子公司	销售部长	12.73	0.5
161	姜军伟	山东海山销售子公司	销售部长	12.73	0.5
162	刘冬	山东海山销售子公司	销售部长	12.73	0.5
合计				2,546	100.00%

注：1、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中单个参加对象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量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2、参加对象最终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出资金额为准。

第五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及锁定期限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本次发行所认购之上市公司股份完成登记手续之日起计算。如因卖出公司股票存在限制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公司董事会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同意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执行。

第六章 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及管理模式

一、持有人会议

参加对象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并按其持有份额行使表决权。持有人会议行使如下职权：

- 1、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细则。
- 2、选举和罢免持有人代表。
- 3、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
- 4、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
- 5、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是否参与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融资项目。
-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计划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一）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提案

1、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负责召集，此后的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

2、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 （1）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细则；
- （2）选举和罢免持有人代表；
- （3）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
- （4）公司发生配股、增发、可转债等融资项目，需要决定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参与；
- （5）出现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3、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4、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 3%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

5、持有人代表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可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 （2）会议事由和议题；
- （3）会议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4）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1、持有人会议应有过半数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

2、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负责主持，此后的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主持。

3、持有人以其所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行使表决权，每一单位计划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持有人会议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可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持有人会议在保障持有人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话或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持有人签字。

5、持有人对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6、持有人会议应当推举两名持有人负责计票和监票。持有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表决结果，且持有人会议应形成会议记录。

7、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每项决议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持有人代表

持有人会议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选任持有人代表，持有人代表履行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计划的规定行使以下职权：

- 1、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会议。
- 2、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
- 3、代表全体持有人暨本计划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 4、代表全体持有人暨本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
- 5、持有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权。持有人代表在管理活动中需恪尽职守、诚实守信、谨慎勤勉、保守商业秘密，保证本计划资产与上市公司资产相互独立，不得侵占、挪用本计划资产或从事其他损害本计划利益的行为。如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持有人会议有权作出决议罢免持有人代表。

四、持有人代表的选任程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选出一名持有人代表，选举持有人代表的程序为：

（一）发出通知征集候选人

1、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 5 个工作日内向全体持有人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说明在规定期限内征集代表候选人提名。该提名的征集至会议召开前 1 天截止。

2、单独或合计持有计划份额占计划总份额 10%及以上的持有人有权提名代表候选人。代表候选人应为持有人之一，代表候选人的提名函（单独或合计持有 10%及以上份额的持有人签署）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给召集人。

（二）召开会议选举持有人代表

1、持有人会议按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召开。召集人公布征集代表候选人结果，以及有效征集的代表候选人情况。持有人以其所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行使表决权，每一单位计划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持有人有权将所持表决票权全部投给任一代表候选人，但不得将所持表决票权分别投给不同的代表候选人。

2、持有人会议推举两名持有人负责计票和监票。

3、得票最多的代表候选人当选持有人代表。

4、持有人代表的履职期限自当选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终止。

5、持有人代表发生变动时，由持有人会议重新选举。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持有人会议授权持有人代表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持有人代表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计划以及管理细则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持有人代表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书面授权书对本计划资产进行管理，管理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全部出售且资产分配完毕并办理完毕本计划注销之日止。

第七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一）公司股票：员工持股计划成立时筹集的现金资产用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不超过 2,546 万元，认购股份不超过 200 万股。

（二）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三）资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等其他资产。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

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分配

（一）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质押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二）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三）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四）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可以进行收益分配，持有人按所持有计划份额占计划总份额的比例取得相应收益。

（五）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至存续期届满前，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书面授权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标的股票。

（六）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由持有人会议决定是否对资产进行分配。如决定对资产进行分配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所持股份的处置办法

（一）若当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且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依照本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三）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不展期的，由持有人会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对员

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应承担的税收和费用

（一）税收

本计划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应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履行其纳税义务。

（二）费用

1、证券交易费用

员工持股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计提并支付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

2、其他费用

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之外的其他费用，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协议，从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中支付。

第八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应当就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三、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情形发表意见。

四、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等。

五、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六、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七、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

八、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交易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后方可实施。

九、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明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

十、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股份锁定以及权益分配等事宜。

第九章 公司融资时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人代表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以及资金解决方案。

第十章 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

1、若持有人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与公司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后出现该协议中禁止行为的，公司董事会可取消该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其对应的份额按照其认购成本与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孰低的原则，由其他持有人出资赎回。

2、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本计划应缴纳的相关税费。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公司的义务

1、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关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相关法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开立及注销证券交易账户等。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本计划资产的权益。
- 2、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4、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员工持股计划放弃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
-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 2、依照其所认购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和方式缴纳认购资金。
- 3、依照其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承担本计划的投资风险。
- 4、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内，持有人不得转让所持有本计划的份额。
- 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一、持有人个人情况变化时的处理

（一）失去参加资格的情形

持有人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上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董事会可以根据本计划规定取消该持有人资格，其对应的份额按照其认购成本与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孰低的原则，由其他持有人出资赎回。

（二）职务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发生变更但仍在公司或者子公司任职，其已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由替代其岗位人员或实际控制人按原价回购股份。

（三）离职

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后离职的，持有人已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受影响；

2、如发生如下情形而离职的，董事会有权根据本计划规定取消持有人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持有人对应的份额按照认购成本与份额对应的累计净值孰低的原则，由其他持有人出资赎回：

（1）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因个人原因或擅自离职的。

（2）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因触犯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违反劳动合同或公司规章制度、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或从公司离职，或因上述原因导致公司依法解除与本人劳动关系。

（四）持有人身故

持有人身故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续享有。

（五）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

（二）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

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则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但单次延长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延长次数最多不超过两次。

第十二章 其他

一、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交易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8日